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 NAN DA 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招 标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 否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 否 ☒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 否 ☒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 否 ☒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 否 ☒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 否 ☒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 否 ☒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 否 ☒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		是 ☐ 否 ☒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是 ☐ 否 ☒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是 ☐ 否 ☒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 否 ☒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 否 ☒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 否 ☒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 否 ☒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3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3. 投标承诺函	43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5.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48
6. 企业业绩	51
7. 售后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52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
10.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7-1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 元；最高限价：6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中牟政采公 开 -2026-07-1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650000	650000	是	6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及医疗卫生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期：供应商需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根据医院指定数量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需建立常态化供应机制，保障库存充足，杜绝断供情况发生。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7 服务期限：1 年

5.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态）、《药品注册批件》（包含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7.2、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7.3、供应商自行配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供应商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协议；

3.8、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10、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评审优惠，对投标价格分不予扣除。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投标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监督部门: 中牟县财政局

7、异议投诉渠道: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 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929205

8、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瀚海璞丽A座17楼

联系人: 彭女士

联系电话: 0371-55153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女士

联系方式: 0371-55153861

发布人: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8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瀚海璞丽 A 座 17 楼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153861
1.1.3	监督部门	中牟县财政局
1.2.1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1.2.2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
1.2.3	招标范围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
1.3.1	交货期	供应商需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根据医院指定数量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需建立常态化供应机制，保障库存充足，杜绝断供情况发生。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及医疗卫生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	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间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装订要求	网上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社会专家 1 人及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650000 元。
8.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提交电子版：（本项目不提供） ①投前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U 盘一份 ②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8.4	中标公告	招标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9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8.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11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
8.12	其他说明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8.13	付款方式	一个月一结账（特殊情况除外）
8.1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用液态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此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对此有争议时，以财政部第 87 号令为准）
8.15	所属行业	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件；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补充文件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

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递交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

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指定位置上传。

3.7.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是否上传成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招标人不再组织供应商开标现场递交文件和签字确认。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人解密；

(5)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监督部门备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给予赔偿。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经监督部门批准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如适用】

10.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促进残疾人就业【如适用】

10.2.1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10.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0.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0.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如涉及）。

10.4 支持乡村振兴【如适用】：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0.5 正版软件【如适用】

10.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0.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0.6 信息安全产品【如适用】：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 年 第 1 号）。

10.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如适用】：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0.8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适用】

10.9 绿色建材【如适用】

10.9.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0.9.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0.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1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如适用】：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项目重新采购。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最高限价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6分 商务部分：14分
2	投标报价30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评审优惠，对投标价格分不予扣除（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政府采购活动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情形1：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情形2：不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times$（1-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与本国产品声明）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报价）$\times$3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仅做为评审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使用，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6.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投标) 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响应 16 分	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产品质量要求；三、供应要求；四、验收要求；五、售后服务要求；六、其他要求”的得16分；采购需求中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产品质量要求、三、供应要求、四、验收要求、五、售后服务要求、六、其他要求”所列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服务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如未找到响应内容的，视为本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及产品彩页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运营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制定整体运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现有情况的了解、供氧安排、人员配置等） 运营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配送人员配置合理、配送时间最及时，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5 分； 运营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有可行性，配送时间较及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 3 分； 运营服务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配送人员配置不合理、配送时间及时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液氧运输实施方案（5 分）	方案内容编制全面，能很好契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编制合理、基本契合项目情况，但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编制存在瑕疵，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出入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6 分	运输管理方案（5分）	运输车辆管理有序，针对性路线规划合理，运输管理方案完善可行的得5分； 运输管理方案基本合理、部分内容待提升，运输路线规划不够详细的得3分； 运输管理方案内容不全，无法保证运输及时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实施时间计划方案（5分）	提供有针对性的时间计划方案且方案详细合理，用量高峰能保证配送及时性的得5分； 有对应的时间计划，计划安排具有普遍实用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有时间计划但计划模糊笼统或缺乏适用性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措施管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医用液氧的运输、贮存、装卸使用安全的措施进行评议： 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能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的得5分； 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但部分内容略有缺漏需补充完善的得3分； 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详细具体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及培训方案（5分）	质量保障方案和服务承诺详细、具体、亮点多，针对性强，培训计划完整具体、可行性强，得5分； 质量保障方案和服务承诺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培训计划较具体但可行性不强，得3分； 质量保障方案和服务承诺不详细，培训计划不具体，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质量安全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提供具体的预防方案及应急措施、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进行评议： 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方案描述详细完善、能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突发情况进行预判，应对响应措施具体、能有效解决突发事件的得5分； 能提供完整的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方案，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可行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全或应急措施有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检验、保养服务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保养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检验、保养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检验、保养服务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各项目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14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合同不得遮盖和涂改）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时、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应急服务时间安排较及时、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差，应急服务时间安排不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备注：以上各项目未提供的，该单项不得分。	

注：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各评委计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乙方（供货方）：_____

地 址：_____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代理公司名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地点）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为本项目【_ 标段：_____】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一）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批号	质量标准	交货期	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付款方式：_一个月一结账_（特殊情况除外）。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议价文件及报价单相

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_____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按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

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结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_____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7. 如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其对接工作（接口费用、联系厂家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出响应的约定时间（第五条第 5 款），每超出一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2.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3.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宜及非实质性条款，由双方协商约定；涉及项目核心权利义务的内容，均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电话：
电话：0371-56929205	邮箱：
邮箱：zmxyycgk@163.com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7-1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概述：

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产品明细及相关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参考年用量	参考单价（元）	备注
1	医用液氧	吨	650	1000	符合医用氧国家质量标准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采购产品均需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及医疗卫生相关规范，医用液态氧需严格遵循医用氧专属质量标准，保证气体纯度（ $\geq 99.5\%$ ）、浓度等核心指标达标，无杂质、无污染，满足临床医疗救治使用要求。

2. 医用液态氧的供应需配套符合标准的存储、输送相关配套设施保障，确保存储安全、输送稳定。

【三】、供应要求

1. 运输及装卸：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全程运输、装卸工作，承担运输、装卸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风险；运输过程需遵循医用气体、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专业人员，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合规。

2. 供应保障：供应商需制定应急供货预案，遇突发情况（如任意一方设备故障、极端天气等）时，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院气体供应，同时第一时间与医院相关部门沟通，说明情况及解决方案。

【四】、验收要求

1. 医院相关部门根据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本采购需求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含产品规格、数量、质量证明文件、检测合格证明等。

2. 供应商交货时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检测报告、销售货单、成品放行单、说明书标签等相关证明文件，无有效证明文件的产品，医院有权拒收。

3.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达标、规格不符、数量短缺、损坏等问题，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补货，直至验收合格，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产品问题影响医院医疗工作，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对接人员，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确保医院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能及时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2. 医院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气体质量等问题，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给出解决方案。

3. 供应商需定期对医院的气体存储、使用相关环节进行免费巡检（每月至少 1 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向医院提交巡检报告。

4. 供应商需为医院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产品使用、安全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及应急处理措施。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合格产品，无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等情况，若发现供应商提供假冒产品，医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2.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用气体、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供货、运输、服务全过程中做到合法、合规操作。

3. 具备稳定的生产或供货渠道，拥有符合标准的仓储、运输、检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产品持续、稳定供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承诺函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技术方案
6. 企业业绩
7. 售后服务保障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现目录为一级目录，投标文件应编制带页码二级以上目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
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我方愿以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注：此处填写金额为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金额。）执行，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
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函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
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CA 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此处填写金额为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金额。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及医疗卫生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交货期	供应商需具备稳定的供货能力，接到医院供货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响应，根据医院指定数量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对于医用液态氧等核心医疗气体，需建立常态化供应机制，保障库存充足，杜绝断供情况发生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	1 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_____

1.3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	生产厂家	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医用液氧	吨						
2								
3								
4								
5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须同时提供此项，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承诺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责任：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未按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9.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十一、保证期间

我方的承诺期间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结束。

十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承诺责任的，应在本承诺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十三、承诺责任的终止

1. 承诺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承诺责任的，自承诺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承诺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承诺向你方履行了承诺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承诺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承诺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同本承诺第（十）款第（一）项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供应商不承担保证责任。

争议的解决

十六、因本承诺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十七、承诺的生效

本承诺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 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4.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4.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近三年在招标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书面声明）；

4.2.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资质要求：

4.3.1、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液态）、《药品注册批件》（包含液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3.2、供应商若为经销商或代理商应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4.3.3、供应商自行配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供应商若委托配送，须提供配送单位的有效期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委托协议；

4.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5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供应商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4.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致：（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截至开标时间前，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特此告知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CA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CA签章）：

日期：

告知函后需附查询页面截图。

4.7 无关联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后附：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CA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CA签章）：

日期：

5.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5.1 技术参数偏离表（应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产品质量要求、【三】、供应要求、【四】、验收要求、【五】、售后服务要求、【六】、其他要求”所列逐条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5.2 运营服务方案

5.3 液氧运输实施方案

5.4 运输管理方案

5.5 实施时间计划方案

5.6 安全措施管理方案

5.7 质量保障及培训方案

5.8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9 检验、保养服务方案

6. 企业业绩

近年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简述	项目起止时间	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7. 售后服务保障（格式自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_____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适用则填写, 不适用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附函

(如适用则填写, 不适用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就参与 项目

(项目编号:), 就本国产品成本占比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 均严格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中,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满足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条件。

我单位承诺上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隐瞒情形, 愿意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核查。

若承诺不实, 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附函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补充,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填写。
2. 采购标的为非单一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时填写。

备注: 1、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 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